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 执法装备合同

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采购人）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2日

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

授权委托人：赵再国

电子邮箱：fxhjbh@126.com

通讯地址：范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七楼

联系电话：0393-8799838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负责人：金立

通讯地址：濮阳市开州路与中原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156393517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濮阳市分行

银行账号：171202022902101255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3-57（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1.2 采购内容：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标配装备配备到位、培训以及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1.3 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1.4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1.5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 2 年。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997000 元整（大写：玖拾玖万柒仟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2 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设备全部到场后 15 日内支付 40%；设备经验收通过，全部安装完毕并且教会甲方使用后 15 日内付剩余 30%。等市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拨付剩余 30%。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约定的含税金额开具正式发票。

三、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推进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1.3 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3.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交付验收等工作。

3.1.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须会同甲方指定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3.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性能、数据安全等测试工作。

3.2.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设备操作培训工作。

3.2.4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产品及其一切附属产品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3.2.5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产品交付验收

4.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

作。

4.2 乙方依照合同交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工作。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

五、需求变更

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或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该变更均不能超过合同需求），均需经双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如果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5.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设备、增加服务内容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要求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5.3 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其义务。

六、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应采取谨慎态度与防范措施，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知悉获取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如对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数据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非出于本合同用途的使用所有资料或数据。

6.3 乙方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七、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7.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八、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8.1 合同变更

8.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8.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与履行合同密切相关的事实发生变化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8.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8.3 合同终止

8.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8.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9.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

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0.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0.01% 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10.4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未付金额的 0.01% 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的 20% 为上限。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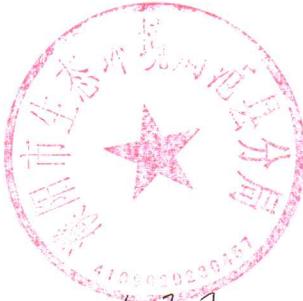
11.1 本合同书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向濮阳市财政局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11.2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11.4 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赵阳国

联系方式：13703487991

2024年6月12日

乙方：



授权代表：齐永

联系方式：15639301899

2024年6月12日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